

馬太與馬可福音中的聖靈論

- I. 聖靈創造的能力〈太 1:20; 參路 1:35〉
- II. 耶穌用聖靈與火施洗〈太 3:11〉
- III. 聖靈降在耶穌身上〈太 3:16; 可 1:10; 參路 3:22〉
- IV. 耶穌「被聖靈引導」到曠野接受試探〈太 4:1; 參路 4:1〉
- V. 聖靈「催促」耶穌到曠野去〈可 1:12; 參路 4:1〉
- VI. 應許門徒在受逼迫時，有神的同在和聖靈的教導〈太 10:16-20; 可 13:9-11; 參路 12:11-12〉
- VII. 耶穌靠「聖靈」趕鬼〈太 12:28〉
- VIII. 「褻瀆聖靈」的罪必不得赦免〈太 12:31-32; 可 3:28-30; 參路 12:8-10〉

符類福音〈或對觀福音〉聖靈論

1. 聖靈施行創造。
2. 聖靈將神的旨意、計劃、應許向人啟示，而使人擔任先知的角色說預言。路加福音以「被聖靈充滿」來描述聖靈裝備人，使人能夠作這一方面的工作。
3. 聖靈引導人〈施洗約翰，以利沙伯，撒迦利亞，西面〉為耶穌作見證。
4. 聖靈與耶穌和耶穌的傳道工作之關係：
 - A. 耶穌在馬利亞腹中成胎是聖靈創造的工作
 - B. 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，認可且肯定耶穌是「彌賽亞—僕人」，並裝備耶穌，使祂得著智慧和能力作傳道的工作〈先知的角色：教導、醫病、趕鬼〉並完成救贖
 - C. 耶穌完全順服聖靈，接受聖靈的引導，聖靈所賜的能力
 - D. 耶穌將用聖靈施洗。
5. 基督徒為屬靈生命和生活的需要以及屬靈的福份而向神祈求，神應許賜下聖靈，使他們得享神國的福份。
6. 當基督徒受逼迫而接受當權者審問時，聖靈將引導他們作回答。並指教他們回答的內容來為耶穌作見證。
7. 褻瀆聖靈的罪必不得赦免。